

公车只掀一角,民众难窥全貌

如果把公车数量看做机密,它注定是一笔糊涂账,如果把公车数量看做政务公开的一部分,那就应该按照最大的口径对它进行统计和公开,这在理论上没有太大难度。

>>头条评论

□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

近日,北京市公布公车数量,让民众为之一惊,已成全国“首堵”的北京竟然只有六万辆公车,这与民众和媒体之前的判断相去甚远。

62026,北京市财政局公布的数字具体到了个位数,应该是经过精确统计的。尽管民众感到难以置信,也很难凭直观感受认定统计数字有误。导致感觉“误差”的根源应该不在统计的程序,而

在于统计的口径。

北京市认定的公车是“北京市各级党政机关、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”,而民众在马路上看到的公车远不止这些,那些在京的中央单位、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单位的公务用车原来并没有统计在内。这次统计的“北京市公车”其实只是“北京市全额财政拨款单位的公车”,前者是个很大的宣传口径,后者是个很小的统计口径,两者混为一谈的话,民众发蒙也就不难理解了。

公车数量事关交通管理

和“三公消费”,统计范围当然是越全面越好,统计的口径越小,参考价值就越小。民众想知道北京市的马路上究竟奔跑着多少辆公车,他们对这个数量难以置信,却不能证实。而北京市财政局只掀开了问题的一角,民众根本看不到全貌,他们当然有理由不满意。在全国人大代表、湖北统计局副局长叶青看来,对公务车数量的统计应该采用最大范畴,只要动用公共财政资金购置的都应该算公车,“因为花的都是纳税人的钱”。挑挑拣拣有限度公开确实不能算真正的公

开。

或许,北京市财政局有很充足的说辞来回应民众的质疑,比如权力所限,或者说“井水不犯河水”,只能公布自己所能统计的数字。但这绝不能成为北京公车成谜的理由。现如今,各地流动人口这么多,人口普查都不成问题,统计公车又有何难?财政部门做不到,不等于交通管理部门做不到,按照车辆的属地管理原则,每辆在京公车都有备案,外地车辆进京也是持证的,可以说一切尽在掌握。如果把公车数量看做机密,它注定是一笔糊涂账,如果把

公车数量看做政务公开的一部分,那就应该按照最大的口径对它进行统计和公开,这在理论上没有太大难度。

公开数量,也只是监督公车消费的第一步。判断公车消费中有没有腐败现象,还要看公车是怎么使用的。纳税人有权知道公车的车型、牌号、具体使用情况和经费,并对此进行监督。对公车消费进行监督一定会触及一些权力部门的既得利益,这可能才是公开公车数量遇到的最大阻力。

尽管如此,北京市财政局能够回应市民提出的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,按照承诺

公开“北京市全额财政拨款单位的公车”,这在全国都算是一个开先河的举措,只是这一步完全可以迈得再大一些。如果对公车消费的监督能取得进展并积累经验,之后对公款接待和公费出国等问题就能找到监督的突破点。否则,只能教会一些部门在口径上“打太极”,这次公开的示范效应也就大打折扣。

在消除民众对“北京市公车数量”的误解之后,有关部门还应加大力度,给民众一些更有说服力的数字,让公车信息成为完全公开的信息,免得再猜来猜去猜不着。

>>声音

近年来我国大都市建了许多摩天大厦,还有一些城市在争创大厦建设高度新纪录。其实有一个纪录更值得争创,那就是超级农业摩天大厦。这是目前世界上有责任感的国家正在追求的一个新潮。

——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副院长郑风田说。

反思也需动真,不能缺少诚意。动真就该换位反思,站到消费者一方反思自己,用消费者的视角挑剔苛求自己,让产品质量经得起消费者检验,而不能弄反方向,还是只为自己着想。

——有媒体评论,双汇的反思看上去像“反击”。

如果我们急于去打“破”自己擅长的、传统的产业竞争力,而我们不擅长的、暂时不具备条件的新东西又没有及时“立”起来,那么,在一个看不到改革绩效(经济增长)的环境下推动结构调整是不可持续的。

——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孙立坚说,对中国提升世界影响的赞誉之词和随之而来的改革建议,我们都要三思而后行。

景区过度商业化会鼓励逐利性的政府减少成本以获取更多利润,这恰恰对文物古迹与自然的保护非常不利,因为激励了政府过度利用这些资源并缺乏维修。

——有媒体批评一些景区的高票价政策。

终结公墓暴利,期待《殡葬法》

公共专栏

□赵志疆

殡葬行业的暴利已为人诟病多年,各种乱象层出不穷,“阴宅”甚至贵过“阳宅”。据媒体近日报道,墓地价格十年间涨了十倍,国内有些城市的公墓价格甚至已被炒至每平方米超过10万元。不仅仅是墓地,跟殡葬相关的各种产品、服务价格也都越来越高,越来越离谱,殡葬业更是连续多年“荣登”暴利行业排行榜,殡葬服务已离公益性服务行业愈行愈远。

垄断暴利之下,低收入民众日渐难以承受殡葬费用的畸高,“死不起”既是悲情的叹息,更是愤懑的诘问。

针对殡葬费用的日渐攀升,屡有业内人士指责民众“好面子、爱攀比”,然而放眼望去,真正青睐奢华墓地的只是凤毛麟角,更多的人不过是希望为逝者觅得一块安息之地。数据显示,我国殡葬业每年有164亿元的巨大市场,如果再算上骨灰存放、购买墓地等费用,殡葬业的销售总额将超过2000亿元。不难想象,在殡葬业超过2000亿元的销售总额中,肯定是普通消费者在“扛大旗”。但是,看看那些畸高的收费项目,普通消费者的消费如何“普通”得起来?更何况,在殡仪馆厚此薄彼的服务安排之下,有谁不想竭尽所能为逝者提供更好的环境呢?

还有一个容易被人忽略的问题是,根据民政部1992年发布的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,“经营性公墓的墓穴管理费一次性收取最长不得超过20年。”今年清明节前夕,随着某些城市公墓使用年限的到期,这一

话题终于从理论走入实践,由此引起了各界舆论的极大关注。有鉴于此,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副司长李波近日表示,“墓地只是租赁关系,不是产权关系,只有使用权,没有所有权。签订合同时,20年是一个期限,20年到期以后,双方根据协议规定执行管理费的收费。”显而易见,无论现在购买墓地花费了多少钱,20年后将会是再一次轮回。暴利固然可怕,更可怕的是暴利无从避免而且层层叠加。

殡葬暴利不仅源于行业垄断,更是源于管理缺位。但就是这看起来很简单的事,却迟迟得不到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。受国务院委托,民政部从2002年开始,一直在进行《殡葬条例》修订的调研工作,旨在调控殡葬暴利。2007年,《殡葬管理条例(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全文公布征求意见,其中明确殡仪馆为非营利性机构,严禁任何人炒买炒卖公墓,因而一度被舆论寄予“终结殡葬暴利”的期待。然而这么多年过去了,《殡葬条例》这一关系千家万户“身后事”的管理规定却始终“难产”。由于缺少必要的管理规范,殡仪馆作为民政部门的下级直属单位,不少民政部门直接将“准入审批权”转化为“经营独占权”,随之而来的是殡葬服务的暴利和无序。

4月2日,民政部举办了2011年《殡葬绿皮书》发布会,强调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启动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的修订,并为《殡葬法》的制定提供必要的基础和准备。作为每个人都无法回避的民生问题,规范殡葬服务也许只有上升到法律的高度才能更加持久有效——由此将有助于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,在减轻民众负担的同时确保殡葬服务行业自身的健康发展。

>>众论

为药家鑫辩护应有底线

“我要是他(药家鑫),我也捅……怎么没想着受害人(药家鑫事件中的死者)当时不要脸来着,记车牌?”很难想象,据留言人的资料显示,如此的话语竟然来自一个大学生药家鑫的同门师妹李颖。(4月4日《重庆晚报》)

其实,一个社会,存在多种意见分歧是正常的,真理只有在“意见的自由市场”博弈中才能胜出,并且这种经过意见市场洗礼胜出的真理才能经受住历史的检验,并且能得到人们的信服。

但是,所谓的“辩护”应当有法律底线与人伦底线。药家鑫的同门师妹李颖一句辩护,却完全践踏了法律底线的,践踏了人伦底线,已经不再是为药家鑫的正当辩护了。绝对禁止杀害无辜,这不仅是法律的要求,也是道德和人伦的要求,任何借口都不能成为一个人杀人的理由,何况,被害人“记车牌”是天经地义。李颖的话,已经不再是为药家鑫进行法律上的辩护,而是为他的凶残、为“药家鑫们”的凶残强词夺理。(杨涛)

再“穷”的高管也不缺钱

截至目前,沪深两市的近2000家上市公司已经有1270家公布了2010年的年度报告。中国平安的董事长马明哲,去年的年薪是987万,时代科技的前三名高管总计薪酬才3.2万元,平均每人的年薪不到11000元。(4月5日《北京晨报》)

表面上,马明哲的987万年薪和时代科技的高管年薪有天壤之别,但现实却是再“穷”的高管也不缺钱。

以马明哲为例,2008年由

于投资海外巨亏,马明哲当年年薪为零,但恐怕谁都不会否认马明哲是一个“富豪”。一句话,“瘦死的骆驼比马大”。

高管虽然有风险,但这种“风险”和“收益”相比,几乎可以忽略不计。用坊间的话说,做的是“稳赚不赔的买卖”,而即使一两年拿低薪的高管,一旦状况改善就可以“一把翻牌”,马明哲2010年又拿到了接近1000万的年薪就是例证。(毕晓哲)

■本版投稿邮箱:zhangjinling@qlwb.com.cn

山东高速集团电子收费中心

山东高速

SOHS

山东高速集团电子收费中心是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直属二级单位,是经省交通运输厅授权,专业从事高速公路 ETC 不停车收费和鲁通卡电子支付的推广服务机构。

办理 ETC 不停车收费或鲁通卡电子支付,可享受山东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 95 折优惠,具有方便快捷、低碳环保,享用专用车道,交费无需停车的优点,更能帮助单位加强车辆管理,堵塞报销漏洞,是国家积极倡导的收费模式。根据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联合出台的文件要求,十二五末我国高速公路电子收费使用率应达到 40%。为加快高速公路电子收费在山东省的推广,现面向全省 17 地市诚邀营销代理机构合作。有意合作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:

■ 1. 拥有优秀的营销团队;

■ 2. 保险公司、保险代理公司、直销团队优先;

■ 3. 有保险或直销经验的营销代理机构优先。

一经合作,我们将共同致力于高速公路电子收费的推广。您将得到全方位的广告支持和市场指导,并将得到长期、稳定、丰厚的回报。

山东高速集团电子收费中心总部

联系人: 秦先生 电话: 0531-49251986 18660167070

地址: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1625 室

山东高速集团电子收费中心

诚邀营销代理机构合作

各市地分支机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

济南客服中心	0531-67893588	13805311797	吕先生
青岛客服中心	0532-85713399	18663996997	郭女士
淄博客服中心	0533-3580021	18653361061	徐先生
枣庄客服中心	0632-8632588	13589609977	侯女士
东营客服中心	0546-8279778	18663669039	丁先生
烟台客服中心	0535-6957866	13793225199	张先生
潍坊客服中心	0536-8887391	18663669016	姜先生
济宁客服中心	15092756003	13954732877	黄先生
泰安客服中心	0538-8562180	13853800679	李先生
威海客服中心	0631-5588805	15906312318	王先生
日照客服中心	0633-8297088	18663360819	李先生
滨州客服中心	0543-2221709	18605439900	刘先生
德州客服中心	0534-2721878	13969211333	曹先生
聊城客服中心	0635-8463969	13963529696	郭女士
临沂客服中心	0539-8658577	15866222688	任先生
菏泽客服中心	0530-5878055	13583086699	夏女士
莱芜客服中心	0634-6283688	18653160373	于女士
夏津客服中心	0534-3685758	13953438098	李先生
平度客服中心	0532-8838358	13505427846	谢女士
曲阜客服中心	0537-4917988	13791709777	苑先生